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晓生物”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批准，并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其挂牌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中信证券对东晓生物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东晓生物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中信证券与东晓生物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晓生物股份的情况；东晓生物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信证券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与东晓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同时，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晓生物股份的情况；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不存在在东晓生物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况；中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内核委员及其配偶与东晓生物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证券推荐东晓生物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调查指引》的要求，对东晓生物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

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和东晓生物主要管理人员及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11月26日，项目小组提交东晓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东晓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立项申请。

2025年3月3日，东晓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经中信证券立项会议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二）质控程序及质控意见

2025年5月1日，项目小组向质控组提交东晓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质控申请。质控组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于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6日对项目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就审核过程中存疑或需要关注的事项及发现的问题出具初步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小组根据质控组反馈的审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善，质控组对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并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

结合上述审核情况，质控组于2025年6月14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同意将东晓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提请内核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对东晓生物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分别为：石路朋、李咏、李颖、张曦予、成岚、刘志增、唐周俊。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内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形式为现场及电话会议。参会内核委员为：石路朋、李咏、李颖、张曦予、成岚、刘志增、唐周俊。参会内核委员人数及构成符合规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7 位参会内核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为 7 票，反对票为 0 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2、内核意见

根据《业务指引》等制度对内核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审议，对东晓生物挂牌项目出具如下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制作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内核委员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尽职调查工作。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本项目备案材料审核后，认为本项目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规定的的格式要求，本项目已按上述规定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推荐挂牌文件，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经投票表决，认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

条件，同意推荐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小组根据内核意见做好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底稿及备案文件后方可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东晓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认为东晓生物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同时，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东晓生物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2023年9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审计后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598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8月31日，东晓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29,066.87万元。

2023年9月2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23]1701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东晓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54,862.20万元。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9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以诸城东晓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90,668,653.53元按照1:0.07253的比例折为93,615,100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由各发起人按原各自持股比例持有，余额1,197,053,553.53元转为资本公积。

2023年10月13日，东晓生物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相关议案。

2023年10月13日，东晓生物全体股东签署《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10月19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69715857B的《营业执照》。

2024年12月30日，东晓生物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361.51万元增加至9,474.0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动能嘉悦以货币出资5,000.00万元认缴，其中112.5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87.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东晓生物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动能嘉悦向公司增资。

2025年1月21日，动能嘉悦就上述增资事宜与公司签署了《有关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5年1月24日，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82769715857B的《营业执照》。

2025年1月24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05号），动能嘉悦于2025年1月23日缴纳出资额5,000.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9,474.03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以及减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问题，目前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历史股东 G&M 机械和 MF 机械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公司历史股东 G&M 机械和 MF 机械先后通过设立出资和增资持有东晓有限股权，G&M 机械与 MF 机械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代持东晓有限股权。2017 年 7 月 3 日，G&M 机械与 MF 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晓有限的股权转让给王松江，前述股权代持已完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4 年 12 月，东晓有限由胜大商贸、光浩工贸、G&M 机械三家企业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6.00 万美元，G&M 机械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 30.00%。

2005 年 5 月，东晓有限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 万美元变更为 120.00 万美元，其中 G&M 机械增资 25.20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G&M 机械的出资为 36 万美元，仍持股 30.00%。

2009 年 3 月，东晓有限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美元变更为 412.80 万美元，其中 G&M 机械增资 87.84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G&M 机械的出资为 123.84 万美元，仍持股 30.00%。

2009 年 9 月，东晓有限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12.80 万美元变更为 705.76 万美元，其中 G&M 机械增资 87.89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G&M 机械的出资为 211.73 万美元，仍持股 30.00%。

2012年8月，东晓有限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705.76万美元变更为1,158.66万美元，其中MF机械增资135.87万美元，增资后G&M机械持股18.27%，MF机械持股11.73%，合计持股30.00%。

②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经东晓有限股东会同意，2017年7月，G&M机械和MF机械将其持有的全部东晓有限股权转让至王松江，G&M机械和MF机械的股权代持至此解除。

③ 股权代持的原因

东晓有限为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其开始获利年度的“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由G&M机械和MF机械为王松江代持股权。

④ 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2025年5月6日，潍坊市商务局出具了《证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4年12月21日经批准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6月22日变更为内资企业期间，企业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其间企业信息变更均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控股股东东晓新实业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1年5月至2021年12月，公司股东东晓新实业存在股权代持情况，高松、王树伟依次为王松江代持东晓新实业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1年5月，东晓新实业成立，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王松江出资990.00万元，持股99.00%，高松出资10.00万元，持股1.00%。

2013年3月，高松将持有的东晓新实业的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10万元）转让给王树伟。

②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21年12月，王树伟将持有的东晓新实业1%的股权转让给王松江，股权

代持关系解除。

③ 股权代持的原因

东晓新实业设立时，为了避免其成为一人有限公司，由高松为王松江代持部分股权。2013 年，高松不再于王松江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因此将其持有的东晓新实业股权转让至王松江指定的王树伟。

3) 公司历史股东天昊工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先后存在王树岗、宋红军和王林鹏为王松江代持天昊工贸股权的情况。其中，天昊工贸于 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持有东晓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9 年 6 月，天昊工贸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王松江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王树岗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2015 年 12 月，王松江将其持有的 90% 天昊工贸股权转让至宋红军。

2018 年 7 月，王树岗将其持有的 10% 天昊工贸股权转让至王林鹏。

②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5 年 12 月，天昊工贸将其持有的东晓有限 70% 股权转让至东晓新实业，天昊工贸不再持有东晓有限股权。

2021 年 12 月，天昊工贸已完成注销，宋红军、王林鹏不再为王松江代持天昊工贸股权。

③ 股权代持的原因

天昊工贸设立时，为了避免天昊工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由王树岗为王松江代持部分股权。2015 年，天昊工贸逐渐停止经营，因此王松江将其股权转让至宋红军处代持。2016 年，王树岗不再于王松江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因此后续将其持有的天昊工贸股权转让至王松江指定的王林鹏。

4) 公司股东光浩工贸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1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先后存在王树岗和张庆华为王松江代持光浩工贸股权的情况。其中，光浩工贸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持有东晓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1 年 2 月，光浩工贸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松江出资 70 万元，持股 70%，王树岗出资 30 万元，持股 30%。

2003 年 4 月，光浩工贸增资至 300 万元，由王松江增资 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王松江出资 270 万元，持股 90%，王树岗出资 30 万元，持股 10%。

2009 年 12 月，王树岗和王松江将其持有的光浩工贸 100% 股权转让至张庆华。

② 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09 年 11 月，光浩工贸将其持有的东晓有限 70% 股权转让至天昊工贸，光浩工贸不再持有东晓有限股权。

2024 年 4 月，光浩工贸已完成注销，张庆华不再为王松江代持光浩工贸股权。

③ 股权代持的原因

光浩工贸设立时，为了避免光浩工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由王树岗为王松江代持部分股权。2009 年，光浩工贸逐渐停止经营，因此王松江将其股权转让至张庆华处代持。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形成的委托投资已全部解除并清理，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依法召开三会会议，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和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2025年6月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情况。2025年6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冉祥俊、刘海清、王松江，满足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均正常履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因应当承担经济责任但拒不履行等失信情形而被列入失信名录或被各部门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制造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玉米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发酵行业十强企业，先后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年玉米深加工能力达160万吨。公司从一粒玉米脱粒开始，专注产品的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实现了从单品竞争到多项细分龙头的蜕变，通过全产业链布局，打造强大的商业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存续，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信证券与东晓生物已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晓生物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推荐的主办券商，并对完成股票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做出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东晓生物系按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三会文件、增资扩股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的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同时，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内档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全体董监高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

“（一）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23年10月19日。

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是一家以合成生物制造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玉米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为主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轻工业百强企业、中国发酵行业十强企业，先后获评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驰名商标等荣誉，年玉米深加工能力达160万吨。公司所属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以合成生物制造和发酵技术为核心，以玉米全产业链精深加工为主业，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

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2)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东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3) 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超越股东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4) 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部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财务独立。

(5) 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日

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20.59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2023年、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9,798.78万元和57,803.25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C14食品制造业”中的“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三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外汇收支主要涉及境外销售采购，汇率的变动会产生汇兑损益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由于汇率的变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各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动物营养、医药及保健品、日化等众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控性，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质量管理、注册管理等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发生对公司不利的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经营上及时调整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的开发与推广风险

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有助于公司维持竞争力优势。公司历来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未来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多技术领先、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产品。但是，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此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能否迅速导入市场取决于公司销售能力及下游应用市场等多

重内外部因素，能否尽快实现经济效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不能降低产品和技术研发中的各种风险，可能面对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不能按计划及时推出新产品、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赖氨酸、植脂末、赤藓糖醇、麦芽糖浆等玉米精深加工发酵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总体供应量波动、市场总体需求量波动、运输运力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风险。虽然公司已通过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类型、控制成本费用等多方面措施积极进行防范，但如产品价格影响因素出现重大极端变动情况，或将对公司利润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日益受到国家和消费者的重视，食品制造行业受到的监管日益强化，社会媒体舆论对食品安全事件的监督和报道不断深入。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固体饮料行业与食品添加剂行业，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虽然公司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因质量控制出现疏漏或瑕疵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有可能产生食品安全风险甚至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信誉及持续经营能力。

（七）业绩下滑风险

2024 年度，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序列、稳定的产品供应、出色的产品质量，实现扣非净利润 57,550.14 万元，较上一年度提升 81.17%。未来若市场行情和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或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分别为 300,672.57 万元和 324,031.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8.33% 和 42.47%。境外部分地区

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显著，如境外主要销售区域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将造成公司境外业务收入下滑。

(九)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和工业化应用是生物科技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若未来公司不够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不能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和技术储备，或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会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下滑，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股东动能嘉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了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若触发上述特殊条款情形，则可能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等情形，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风险

根据《潍坊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关于诸城东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氨基酸提质增效工艺提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诸环审报告书【2019】13号)，该项目的产品范围不再包括苏氨酸，同时公司其他项目产品范围也不包括苏氨酸。报告期内，公司苏氨酸销售额分别为986.96万元、2,496.79万元，存在超项目环评批复范围生产的情况，可能面临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二) 土地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虽然公司目前在积极推动该等土地房产权证的办理，但何时取得相关权证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仍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则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无证土地房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三) 未批先建的风险

公司部分在产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或能评批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在积极推动该等手续的补办程序，但何时取得相关批复仍存在不确定性。若最终无法补办相关手续，则公司可能面临项目停产、被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四) 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松江合计控制公司 84.44%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自身或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东晓生物的培训情况

中信证券已对东晓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上述接受培训的人员已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在东晓生物挂牌后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东晓生物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其他法定义务，协助东晓生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东晓生物本次挂牌拟进入基础层，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况。

八、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东晓生物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晓生物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中依法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

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有偿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0673148X1）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投行相关业务支持与服务、印务及智慧投行软件业务等。公司已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项目底稿电子化、申请材料提供制作咨询等相关服务，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史上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历史）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股东访谈记录、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期后主要经营情况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万元）	563,407.9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549.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7,549.00
每股净资产（元）	2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1
资产负债率	59.61%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87,381.18
毛利率	14.54%
净利润（万元）	29,35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35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96.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09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301.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678.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1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3.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5.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94.1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69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采购材料和设备、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订单金额约 4.58 亿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331,217.1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营业务收入 374,815.62 万元，各产品及服务分类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动物营养	165,126.10	44.06%
固体饮料	95,334.97	25.44%
食品添加剂	69,180.00	18.46%
有机酸	20,646.25	5.51%
健康甜味剂	20,526.20	5.48%
其他	4,002.10	1.07%
合计	374,815.6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玉米精深加工制造,报告期后6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7,061.80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94.33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33.68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121.29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54.52
小计	10,465.62

②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6月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53.50
小计	53.50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6月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	房屋租赁	23.64
小计	-	23.64

④其他事项

A.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年1-6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67

B. 其他关联交易

职员 Shihui Wang、王梦晓为实控人王松江先生之女，2025年1-6月从公司取得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25年1-6月
Shihui Wang	45.58
王梦晓	14.1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5-26	2026-5-2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5-28	2026-5-2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王松江	1,948.60	2025-1-23	2033-1-21	否
王松江	1,262.52	2025-2-19	2033-1-21	否
王松江	2,165.16	2025-3-10	2033-1-21	否
王松江	3,387.95	2025-3-20	2033-1-21	否
王松江	1,721.45	2025-4-9	2033-1-21	否
王松江	3,277.50	2025-4-25	2033-1-21	否
王松江	1,278.65	2025-5-13	2033-1-21	否
王松江	1,606.33	2025-5-28	2033-1-21	否
王松江	3,643.11	2025-6-27	2033-1-2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5-5-7	2026-5-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400.00	2025-3-14	2026-3-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800.00	2025-3-26	2026-3-25	否
王松江	5,000.00	2025-1-1	2025-12-30	否
王松江	5,000.00	2025-1-1	2025-12-3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980.00	2024-6-27	2027-6-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495.00	2024-9-6	2025-9-4	否
王松江	4,900.00	2023-3-23	2026-3-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5-8	2025-1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250.00	2025-1-17	2025-7-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2-8	2025-8-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5-4-25	2025-10-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990.00	2025-5-9	2025-1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5-6-4	2025-12-4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3-6	2025-9-6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5-14	2025-11-14	否
王松江	900.00	2025-6-12	2025-12-12	否
王松江	3,000.00	2025-1-8	2025-7-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1-14	2025-7-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2-5	2025-8-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2-18	2025-8-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2-27	2025-8-2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4-18	2025-10-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4-23	2025-10-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5-6-3	2025-1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1-13	2025-7-1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0	2025-4-14	2025-10-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300.00	2025-5-12	2025-11-12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6-10	2025-12-1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5-6-16	2025-12-16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5-6-18	2025-12-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5-6-23	2025-12-2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480.00	2025-5-15	2025-11-1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3-18	2025-9-18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1-7	2025-7-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1-14	2025-7-1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500.00	2025-2-10	2025-8-10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3-3	2025-9-3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4-7	2025-10-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5-4-21	2025-10-21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6-12	2025-12-12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3-17	2026-3-17	否
王松江	3,000.00	2025-4-9	2026-4-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	2025-6-26	2025-12-24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5-19	2026-5-14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6-4	2026-5-2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5-3-3	2026-2-27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6-26	2026-6-19	否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5-3-11	2025-9-4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470.00	2024-4-26	2027-4-25	否
王松江	1,000.00	2025-2-25	2026-2-24	否
东晓、王松江	570.00	2025-3-31	2026-3-27	否
东晓、王松江	430.00	2025-4-17	2026-4-17	否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5-6-11	2026-6-11	否
王松江	2,000.00	2025-6-27	2025-12-25	否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5-17	2025-5-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7,300.00	2024-3-4	2025-3-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800.00	2024-3-27	2025-3-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400.00	2024-3-27	2025-3-2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6	2025-1-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3-28	2025-3-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25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15	2025-1-1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4	2025-2-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00.00	2024-9-3	2025-3-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250.00	2024-7-8	2025-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	2024-9-11	2025-3-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9	2025-6-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7-4	2025-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6	2025-6-6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9-12	2025-3-1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350.00	2024-10-30	2025-4-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7-5	2025-1-5	是
王松江	3,500.00	2024-9-11	2025-3-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7-18	2025-1-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23	2025-1-2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14	2025-2-1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25	2025-5-25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2-10	2025-6-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000.00	2024-12-18	2025-6-18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7-16	2025-1-16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500.00	2024-11-29	2025-5-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500.00	2024-12-11	2025-6-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7-11	2025-1-1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400.00	2024-12-13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100.00	2024-12-17	2025-6-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1	2025-2-1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2	2025-2-2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4-10	2025-4-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2,500.00	2024-1-17	2025-1-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500.00	2024-1-17	2025-1-17	是
王松江、李春梅	3,000.00	2024-8-6	2025-1-2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1-24	2025-1-1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8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800.00	2024-6-14	2025-6-13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3-29	2025-3-29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6-4	2025-6-4	是
王松江、李春梅	1,000.00	2024-8-21	2025-1-20	是
王松江、李春梅	4,000.00	2024-12-26	2025-6-25	是

注：本表中的担保方仅列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非公司子公司关联方，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年1-6月,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或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②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山东东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30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386.69
小计	387.00
(2) 其他应收款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1.80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1.50
小计	3.30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诸城市贝斯特工贸有限公司	2,944.28
诸城腾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610.55
诸城市牛台山山泉水有限公司	45.03
诸城市天正商贸有限公司加油站	53.49
山东希努尔男装有限公司	54.53
小计	4,707.88
(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青岛东晓新实业有限公司	26.23
小计	26.23

6、公司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1-6月, 报告期内未完成的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实施进度
1	精氨酸母液综合利用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 已达预期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实施进度
2	赤藓糖醇发酵过程营养分析及调控	自主研发	完成试制
3	L-组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对发酵液初步提纯优化
4	分离液替代葡萄糖制备抗性糊精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5	聚合制备聚葡萄糖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6	酶法产L-瓜氨酸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完成技术验证,已达预期
7	葡萄糖酸钠双酶转化工艺节能技术的研究	委外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8	功能性益生产品研究与开发	委外研发	完成专利申报1项
9	L-异亮氨酸生产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正在试制
10	茶饮专用固体饮料研发	自主研发	完成2/3型号的研发
11	典型致病菌快速检测方法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委外研发	已取得结题报告
12	L-赖氨酸高产菌株基因组分析及定向进化研究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13	L-缬氨酸生产菌株定向改造及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14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高效表达与固定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对酶固定化方式、反应条件完成优化
15	L-亮氨酸高产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完成了胞内传感器菌株的构建
16	高产L-异亮氨酸菌株的构建及选育	自主研发	菌株摇瓶发酵水平已显著提高
17	以葡萄糖为底物高效生产D-阿洛酮糖菌株的构建	自主研发	完成带有目的基因的基因工程菌构建
18	L-赤藓酮糖生产与赤藓糖酵母液高效利用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完成转化赤藓酮糖所需全细胞添加量优化
19	抗性糊精与聚葡萄糖功能提升技术研发与产品研制	自主研发	对益生菌固体饮料溶解性进行了优化
20	生物合成1,5-戊二醇和5-羟基戊酸工程菌构建与发酵条件优化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1	高产L-苹果酸菌株构建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2项
22	细胞荧光分选仪的研发	自主研发	获授权发明专利1项

2025年1-6月，公司对重点研发项目投入了大量人员、材料等资源，以保障研发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目前公司现有研发项目，均按照研发计划顺利推进中。

7、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新增前五大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煤棚	1	1,045.03	4.27	1,040.76	99.59%	否
全自动包装秤	1	254.87	6.24	248.62	97.55%	否
浓糖储罐	3	138.69	3.40	135.29	97.55%	否
电动叉车	7	91.06	4.25	86.81	95.33%	否
不锈钢密相输送	1	87.27	-	87.27	100.00%	否
小计	13	1,616.91	18.16	1,598.75	-	-

2025年1-6月，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资产原值合计2,353.17万元。

8、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对外担保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10、债权融资情况

债权融资为银行借款，2025年1-6月新增银行借款46,991.26万元、归还银行借款48,050.00万元。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6月，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综上，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二、主办券商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东晓生物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

商认为东晓生物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东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